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加纳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加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加方”），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方应加方的要求，同意派遣由 11 人（详见附件）组成的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赴加纳工作。中国医疗队中 9 人为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和基本英语技能的医疗专业人员。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阿克拉的克里布教学医院。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为 2 年，自中国医疗队抵达加纳之日起计算。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加纳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方责任：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工作期间的工资；
2.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从中国至加纳的往返国际旅费；
3. 负担中国医疗队的交通工具及油料和维修费用、办公费、通信费；
4. 承担中国医疗队住房的水、电、电话和上网费；
5.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6.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7. 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部分医疗器械、药品（包括中成药和针灸用具），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
8. 中方负责将第 7 点所述物资运至阿克拉港。

第 四 条

加方责任：

1. 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

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负责及时办理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的医疗器械、药品和生活物资的海关报关、免税和运输手续，负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并负责将这些药械和物资运送到中国医疗队驻地；

3. 提供给中国医疗队一个带有围墙和花园的院落作为驻地，内设公共厨房（配备炊具和餐具）、餐厅、诊疗室、活动室、会议室、车库、药库和储藏室，给每个医疗队员提供一间 20 平方米以上（含卫生间）的卧室（配备家具、卧具、电视卫星接收天线、电话和互联网接口）；

4.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工作期间的一切税款，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5. 为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 2 年期间提供当地医疗和人身保险；

6. 负责办理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的注册和居住手续，并负担所需费用；

7. 为中国医疗队驻地提供 2 名以上保安和 1 名专职司机，以保证中国医疗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负担其费用；

8. 同意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和使用由中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包括中成药和针灸用具）；

9.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办理入境签证的必需材料，并通知加纳驻华使馆。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节假日。2 年中，中国医疗队员工作满 11 个月后享有 36 天的假期（包含 6 天的往返中国旅程）。中国医疗队员可回国探亲，或由他们的家属到加纳探亲。加方为每位队员（或其一名家属）提供 1 人次阿克拉至北京（北京至阿克拉）的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并为他们办理签证等有关手续提供方便。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期间，如医疗队员意外伤亡，加方应积极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并承担医疗和丧葬费用。如医疗队员因此死亡或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时，加方应根据加纳法律给死者家属或伤者提供足够的补偿。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加纳工作期间，应遵守加纳的有关现行法令，尊重加纳人民的风俗习惯。加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中国医疗队应在加纳的有关监管机构注册。

第 八 条（适应期）

中国医疗队抵达加纳后，应经过 6 周适应期，以熟悉加纳文化习俗。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医疗队完成 2 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加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 1 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 9 个月。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应受中加双方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加双方法律进行解释。本议定书可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或修订，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

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沟通应发送到以下地址：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大使阁下

抄送：经商处

加方：加纳阿克拉 MB. 44 号邮箱卫生部部长阁下

抄送：总司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竺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尤里奇·夸西加